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炫桂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59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2年度易字第104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炫桂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炫桂、張宗諺（原姓名蔡宗諺、柯樹德，由本院另行審理）依其等之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均知悉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資格之特別限制，依一般常情申辦門號者均供自己或親友使用，已預見申辦門號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遂行詐騙犯罪之工具，而幫助他人隱匿真實身分，使犯罪難以查緝，竟仍基於縱若有人持以作為詐騙犯罪之工具，亦無違背其等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陳炫桂前因申辦門號轉賣他人獲利，乃介紹友人張宗諺可循此管道辦門號換現金，張宗諺應允後，2人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在苗栗縣頭份市之某通訊行，由陳炫桂陪同張宗諺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後，再以一門號新臺幣（下同）200元為對價轉售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陳炫桂則獲得500元之介紹費。嗣上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於111年11月15

01 日，以其中一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向新加坡商蝦皮
02 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申請註冊蝦皮購物平台會員帳
03 號「7quwjzbhxa」（下稱本案蝦皮會員帳號），並向黃皓瑋
04 佯稱：可用現金兌換楓之谷遊戲幣云云，致黃皓瑋陷於錯
05 誤，遂於111年11月17日凌晨1時許，依指示以無卡交易方式
06 存款1500元至該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以本案蝦皮會員帳號為
07 「買家」（該筆交易之「賣家」蝦皮會員帳號為「kikiyu18
08 9」）進行交易結帳時所產生之蝦皮購物平台虛擬帳號000-0
09 0000000000000000號，俟該詐欺款項匯入後，該詐欺集團成
10 員再將訂單取消，使該詐欺款項退回本案蝦皮會員帳號之蝦
11 皮錢包內。嗣黃皓瑋遲未收到遊戲幣，始發覺受騙並報警處
12 理，而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13 二、證據：

14 （一）被告陳炫桂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15 （二）同案被告張宗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16 （三）證人即告訴人黃皓瑋於警詢時之證述。

17 （四）告訴人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ATM匯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
18 E對話紀錄截圖。

19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
20 東分局五結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21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22 （六）同案被告張宗諺指認被告陳炫桂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
23 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陳炫桂指認同案被告張宗諺之相片影
24 像資料查詢結果。

25 （七）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12月7日蝦
26 皮電商字第0221207044S號函暨所附虛擬帳號對應交易資
27 訊、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1月16
28 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116046S號函暨所附本案蝦皮會員帳號
29 用戶申設及交易明細資料。

30 （八）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資料）。

31 三、論罪科刑：

01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02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本件被告陳炫桂乃係
03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
04 外之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5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陳炫桂為幫助犯，衡諸其犯
06 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爰以行為
07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炫桂介紹同案被告張宗諺申辦
08 門號轉售予不詳之人使用以換取現金，所為助長詐騙之犯罪
09 風氣，並增加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
10 衡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不高，被告陳炫桂犯後坦認犯行，態
11 度尚佳，復考量其品行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2 紀錄表），暨其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
13 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參偵卷第9頁調查筆錄
14 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5 之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

1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炫桂因
20 介紹同案被告張宗諺申辦上開行動電話門號轉售予不詳之
21 人，已有獲取500元之介紹費，此據其於偵查中供明在卷
22 （見偵卷第91頁），該筆款項屬於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23 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2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鄒茂瑜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周佩瑩、邱宇謙到庭執
30 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家欣

附錄論罪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